

# 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鹤山市中医院（盖章）

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标题	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期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1. 已在中国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在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。
3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对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期）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包括概算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鹤山市沙坪街道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本项目估算总造价约 2000 万元，计费标准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》规定收费标准再下浮 0%-40% 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，即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179100 元-298500 元。
6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 2. 验收程序：业主自行验收；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及行业标准；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重新制作
8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9	违约责任	1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；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，管辖法院为工程项目所在地。
11	备注	